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4-015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度半导体材料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电话(0570-3091960)、邮件(Grandit_IR@grandit.com.cn)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文字互动环节,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了《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3年度半导体材料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文字互动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陈刚先生

副总经理:陈东强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立峰先生

财务负责人:孙琳先生

独立董事:余伟平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文字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电话(0570-3091960)、邮件(Grandit_IR@grandit.com.cn)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文字互动环节,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0-3091960

邮箱:Grandit_IR@grandi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3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0月27日-2024年10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0.0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87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57.6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17元/股-1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不低于2,000,000股且不超过4,000,000股,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2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4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82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878%,成交最高价为13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1.1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5,576,386.7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22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7日(星期二)至5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emczq@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14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4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张越雷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代理财务总监李怡文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及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4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07日(星期二)至5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emczq@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湘电股份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58595252

联系邮箱:xemczq@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关于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拟自2024年5月9日起办理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日常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上述业务的最终上线时间以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537-0077

官方网站:www.jigoutong.com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官方网站:www.csc108.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营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仔细阅读《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8日

关于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拟自2024年5月9日起办理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日常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上述业务的最终上线时间以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537-0077

官方网站:www.jigoutong.com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官方网站:www.csc108.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营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仔细阅读《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4-033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2024年1月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71万股至29.4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至0.26%。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等公告。

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71万股至29.4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至0.2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股份的数量及价格上限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4.12万股至88.2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至0.7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股份的数量及价格上限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等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5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8.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57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8,575,28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未在下列期间内实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8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云南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16:4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全景路演APP;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云南证监局指导,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度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16:4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全景路演APP;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何祖训先生;

独立董事:田俊先生;

董事会秘书:蒋宏先生;

财务总监:舒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16:40,通过互联网登陆"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全景路演APP,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栋兵

电话:0871-63193176

邮箱:zqb@ynsnjt.com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9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4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4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4年4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生猪	17.11	66.80	70.46	47.50

2024年4月份,公司销售生猪17.11万头(其中商品猪销售15.87万头),销售收入3.01亿元。其中向集团内部屠宰企业销售生猪3.46万头。

2024年4月份,公司商品猪价格呈现上涨趋势,商品猪销售均价14.58元/公斤,比2024年3月份上涨4.07%。

2024年1-4月,公司共销售生猪66.80万头(其中商品猪63.83万头),销售收入11.10亿元。其中向集团内部屠宰企业销售生猪11.11万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售		销售收入		商品猪销价
	(万头)		(亿元)		(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3年4月	10.04	45.29	1.67	7.92	13.91
2023年5月	10.62	55.90	1.76	9.68	13.70
2023年6月	11.18	67.09	1.85	11.53	13.65
2023年7月	13.51	80.60	2.26	13.79	13.86
2023年8月	14.24	94.84	2.89	16.67	16.52
2023年9月	16.37	111.21	3.16	19.83	15.76
2023年10月	11.68	122.89	2.04	21.87	14.53
2023年11月	16.19	139.08	2.97	24.84	14.45
2023年12月	12.96	152.04	2.09	26.93	13.53
2024年1月	19.51	19.51	3.15	3.15	13.13
2024年2月	13.09	32.60	2.10	5.25	13.04
2024年3月	17.08	49.69	2.84	8.09	14.01
2024年4月	17.11	66.80	3.01	11.10	14.58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等业务,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饲料加工、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四)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301353　证券简称:普莱得　公告编号:2024-023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内,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上月末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51,14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5%,最高成交价为26.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694,003.13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及交易价格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股份回购和股份发行行为。

三、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普莱得
保荐代表人姓名:钱旭	联系电话:021-52523268
保荐代表人姓名:方键	联系电话:021-52523268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钱旭、方键、姜梦芝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3年5月30日(上市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现场检查时间: ①2024年2月19日-2024年2月23日 ②2024年4月15日-2024年4月19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内部审计部门资料,包括内部审计制度、任职人员名单、内部审计部门提交工作计划和报告;查阅审计委员会会议材料,包括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人员构成、会议记录等;查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查阅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明细账。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文件,核对文件内容与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否一致;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定期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结合财务报表、大额资金往来等核查关联交易事项,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的三会文件;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财务状况。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股东等相关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函;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制度、相关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公司重大合同、大额资金支付记录及相关凭证;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保荐代表人

钱旭　　方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徕木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4月26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方培教	73,279,729	17.17
2	朱新爱	39,082,521	9.16
3	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858,778	6.06
4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1,330,839	5.00
5	易方达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易方达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5,340,656	1.25
6	方培喜	3,933,948	0.92
7	上海科鑫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6,677	0.88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82,012	0.86
9	海螺创投控股(珠海)有限公司	2,655,927	0.62
10	海创(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创价值成长精选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52,840	0.55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方培教	73,279,729	17.17
2	朱新爱	39,082,521	9.16
3	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858,778	6.06
4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1,330,839	5.00
5	易方达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易方达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5,340,656	1.25
6	方培喜	3,933,948	0.92
7	上海科鑫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6,677	0.88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82,012	0.86
9	海螺创投控股(珠海)有限公司	2,655,927	0.62
10	海创(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创价值成长精选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52,840	0.55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朱新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9,082,5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6%。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培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297,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新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9,282,5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0%;方培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933,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

- 集中竞价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朱新爱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培喜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 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增持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新爱女士及方培喜先生于2024年2月7日披露股份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朱新爱女士计划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元,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元;方培喜先生计划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元,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0元。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持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朱新爱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